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一股稱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倘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2. 「動議：

- (a)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竭盡所能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於本公司供股要約期間(i)於本公司供股記錄日期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以及**配售協議**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限於及待**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有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配售協議相關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